

# 玄奘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 (八八) 玄人字第三二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簽案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簽案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簽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專門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學位論文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國內學位應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校，境外學位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以境外學歷送審，有下列情形者，辦理一級(次)外審：
    1. 修業期限未達規定。
    2. 經外審未通過，另提專門著作送審。
    3.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
  - (二)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以學位論文升等，採一級(次)外審，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
  - (三) 升等教授之專門著作審查，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 三、本校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且不得低階高審。
- 四、本校依教師送審學術專長領域分類，建立外審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每領域應含有 20 名以上具學術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應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人才庫如需增刪修正，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修正之。
- 五、教師著作外審委員聘請程序如下，審查完成提校教評會審議，送審人可提迴避人員建議名單 3 名。
  - (一)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第 2 點第 1 款之境外學歷者：由校教評會遴選 5 位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自人才庫選聘 7~9 名審查委員，交校教評會召集人排定順位後，由人事室依順位密送 6 位委員審查。
  - (二) 升等教授及學位送審者：由校教評會遴選 3 位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自人才庫選聘 7~9 名審查委員，交校教評會召集人排定順位後，由人事室依順位密送 3 位委員審查。
- 六、以專門著作(含一般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次密送 6 位委員審查；升等教授及學位送審，每次密送 3 位委員審查。
- 七、送審人專門著作須經外審並獲三分之二審查人給予及格，但外審意見有質疑情事，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八、遴選外審委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迴避審查委員：

- 1、送審人研究論文指導教授。
- 2、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同一系所)服務。
- 4、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二)為顧及審查公平與平衡，宜納入考量之因素：

- 1、同一著作審查案是否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2、是否曾擔任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
- 3、是否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
- 4、是否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

(三)送審人不可自行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九、辦理著作外審作業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

十、外審委員審查後之評審意見，得送送審人針對審查意見回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審查費由本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每位外審委員支付三仟元審查費。

專門著作外審結果，需經原審查人再行審查釐清疑義者，酌予支付一仟元審查費。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